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梁小敏、沈晓晓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 月 28 日正值我国农历春节的法定节假日，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有序过渡，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和公司平稳发展，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抵押标的为公司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8 号）。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

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